



江西省人民政府

规章汇编

JIANGXISHENGRENMINZHENGFU
GUIZHANGHUIBIAN



江西省人民政府 规章汇编

JIANGXISHENGRENMINZHENGFU
GUIZHANGHUIBIA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规章汇编/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10-03443-9

I. 江... II. 江... III. 法规—汇编—江西省—1983 ~
2005 IV. D927.5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413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规章汇编
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科佳图书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520 千 印数：1—8000 册
ISBN 7-210-03443-9/D · 575 定价：4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辑说明

1987年以来,我们曾先后5次编辑出版了《江西省人民政府规章汇编》,收录了1983年至1998年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这些规章汇编对帮助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和实施省政府规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以及农村税费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许多上位法为适应形势的变化和要求,都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省政府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先后废止了部分已过时效的规章,对部分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修订。应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要求,现将1983年至2005年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汇编成册。

本汇编共收录规章99件,按照分类编排,各类别中的规章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为节省篇幅,废止、修改规章的决定未予收录。经修改的规章,在规章名称下的题注中加以注明,其正文为修改后的内容。20件废止和修改规章的决定及189件被废止的规章,以附录的形式列出目录,供读者查阅。

省委副书记、省长黄智权同志在百忙之中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深表谢意!

江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06年5月22日

序

政府规章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规章的制定和实施，既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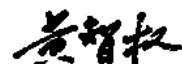
自 1982 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赋予省级政府规章制定权以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根据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先后制定了 300 多件政府规章。这些规章内容涉及面广、针对性强，对于规范具体行政行为、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近几年来，为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省政府在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立法的同时，更加注重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方面的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规章，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这些规章的制定，既使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也使政府规章实施的群众基础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扩大。

像其他各种法律一样，任何一件政府规章都是在一定时期内发挥作用，需要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和完善。为适应社会进步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制定新的政府规章的同时，对那些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章进行修订或予以废止，是调整和完善地方政府规章的必要环节，

也是地方政府法制建设的重要工作。近几年来,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农村税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方面的需要,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已经颁布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清理,修改或废止了200余件省政府规章,使政府规章更加适应我省行政管理的需要,这是我省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

为方便全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和实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法制办将我省1983年以来发布的、现行合法有效的99件规章汇编成册并出版发行,这是一项很及时、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工作,对于省政府规章的学习和运用是一个有益的推动。

以2004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的实施为标志,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学习和执行,是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严格依法行政的实实在在的行动。希望全省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掌握这次汇编的省政府各项规章,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增强运用法律管理行政事务的能力。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水平。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履行职责、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把我省的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向新水平。



2006年5月19日

目 录

一、综 合

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
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8)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规定	(12)
江西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18)
江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	(21)
江西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27)
江西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31)

二、财政、税务、审计

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39)
江西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42)
江西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	(45)
江西省征收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48)
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53)
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地方所得税减免规定	(55)
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规定	(57)
江西省地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63)

江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	(67)
江西省财政监督办法	(71)

三、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江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试行办法	(74)
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78)
江西省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实施办法	(83)
江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88)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93)
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	(98)
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录用规定	(107)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116)
江西省劳动争议处理办法	(123)

四、工交、城建、电力

江西省水路运输管理办法	(132)
江西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137)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141)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145)
江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	(153)
江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63)
江西省九江开放开发区管理办法	(170)
江西省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办法	(175)
江西省航道养护费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	(179)

江西省城市管理监察规定	(184)
江西省船舶建造、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188)
江西省重点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194)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5)
江西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211)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220)
江西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28)
江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237)
江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240)
江西省邮政特快专递专营管理办法	(248)
江西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251)
江西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256)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	(266)

五、资源环境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276)
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81)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	(290)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93)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297)
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305)
江西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及传播管理办法	(309)

六、农、林、水、土地

江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	(327)
---------------	-------

江西省森林限额采伐管理暂行办法	(333)
江西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暂行规定	(339)
江西省菜地、精养鱼塘开发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349)
江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52)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	(360)
江西省蚕种管理办法	(367)
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	(370)
江西省木材检查站管理监督办法	(374)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	(377)
江西省水政监察规定	(386)
江西省平垸行洪退出还湖移民建镇若干规定	(391)
江西省土地登记办法	(404)
江西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413)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419)
江西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425)

七、科教、文卫、计划生育、民族宗教

江西省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活动组织办法	(430)
江西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	(434)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440)
江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445)
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451)
江西省民族工作办法	(463)
江西省宗教事务管理办法	(469)

八、公安、国家安全、民政、国防

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办法	(477)
江西省犬类管理试行办法	(479)
江西省实施《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细则	(482)
江西省农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管理规定	(487)
江西省义务消防队组织办法	(492)
江西省《民兵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496)
江西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保障办法	(506)
江西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509)
江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515)
江西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518)
江西省国家安全机关侦察证和特别通行标志使用办法	(524)
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527)
江西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534)
江西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538)
江西省国民经济动员办法	(544)
江西省国防动员办法	(551)
江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560)

九、安全生产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56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77)

江西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	(58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 事故的特别规定》的办法	(594)

附录一：省政府关于废止、修改规章决定目录

附录二：已废止的规章目录

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998年8月30日省政府令第8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但法律、法规、规章对举行听证的罚款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便民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法制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听证活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由该机关组织听证。具体工作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承担。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举行听证。

第六条 听证人员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非本案调查人员;
(二)从事法制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5年以上。

听证主持人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主持听证会;
(三)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四)决定听证员、书记员是否回避;
(五)决定证人是否在听证会上作证;
(六)就案件的事实、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七)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第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指定1至2名听证员协助听证。

听证设书记员1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证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 前款规定，适用于本案的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是指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第十三条 当事人是指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委托1至2人代为听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 (三)申请回避；
- (四)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提出新的事实和证据；
- (六)核对听证笔录。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是指对本案进行调查并提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建议的案件承办人员。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五)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印章。

听证告知书可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地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3日内,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听证组织机关决定。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听证要求,应当予以受理。

第五章 听证的举行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受理当事人听证要求后应当及时举行听证,并在听证举行前7日,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三)听证人员的姓名;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听证人员和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有关人员申请回避;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印章。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当事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由书记员记录

在卷。

第二十条 书记员在听证会前完成下列事项：

- (一)核对听证参加人是否出席听证；
- (二)宣读听证纪律；
- (三)向听证主持人报告准备工作完毕。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一)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者摄影；
- (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提前退席；
- (四)保持肃静，不得鼓掌、喧哗。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对违反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情节严重，妨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书记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 (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四)当事人、调查人员就案件的性质、情节以及行政处罚建议进行辩论。
 - (五)当事人、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 第二十三条**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视听资料、当事人的陈述等。
- 所有与认定案件的事实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